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放教育招收超龄学生问题自查结果的 处理意见

各分校：

近期，根据湖南省审计厅反馈意见，省校对开放教育招收超出年龄限制学生问题开展了第二轮自查工作。经自查，2021年春季以来招收的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学生中，专科生年龄超过45岁、本科生年龄超过50岁的情况涉及分校有湘潭、岳阳、郴州、娄底、长沙、永州、益阳、张家界、津市、常德分校共计189名学生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，存在不符合条件学生领取学费和职业培训补贴的风险。

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切实防范和化解办学风险，省校根据自查结果，决定对开放教育招生超龄学生问题自查结果下达处理意见。根据《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“农民大学生培

养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湘组〔2022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各分校不符合条件的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学生作不予享受学费和职业培训的相关补贴政策处理。

请各分校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”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加强对学习中心的监管，整治招生过程中的各种乱象，防止不符合条件学生领取学费和职业培训补贴，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社会声誉。

附件：“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”在籍学生（超龄）信息汇总表

